



2020年10月

安永稅務焦點

間接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帶您認識外銷沖退稅

隨著經濟全球化與疫情爆發，國際貿易市場競爭愈發激烈，全球經濟亦備受衝擊。如何有效管理供應鏈以降低企業營業成本與稅負，於近期成為各大企業的重點課題之一。其中，關稅法第63條之外銷沖退稅制度為鼓勵並促進外銷產業，已於臺灣行之有年，企業可評估自身商業模式並考量此制度是否可有效減輕成本負荷。

何謂外銷沖退稅？

外銷廠商由國外進口原料進行加工後並出口成品，若符合外銷品沖退稅有關法令，便可申請退還進口原料已繳納之進口稅捐。若進口原料稅捐採繳現方式繳納者，外銷後經核准退現便稱為「退稅」；如屬申請並核准為自行具結記帳之廠商，外銷後經核准得沖銷稅款則稱為「沖稅」。而可申請沖退稅款之稅目包含：

稅目	說明
關稅	進口原料關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各種外銷品正常產製情況所需數量之原料核退標準，向海關申請退現或沖銷記帳。
貨物稅	原料進口時已辦理記帳或繳納貨物稅，可於辦理關稅退稅時一併沖銷記帳或退現。
營業稅	廠商若於進口原料時以繳現方式繳納營業稅，並產生相當之留抵稅額，廠商有機會可向所屬轄區稽徵機關(非海關)申請專案退還留抵營業稅。若為自行具結記帳廠商，則可向海關申請沖銷營業稅。

本期針對進口原料之貨物稅與關稅退稅概要說明。

申請外銷沖退稅應注意事項

- ▶ 進口原料應非屬於財政部另行公告取消沖退稅項目。
- ▶ 進口原料須經過加工製造成為產品外銷者。
- ▶ 原料進口商、加工製造商、成品出口商皆可提出申請退稅。
 - 若進口、出口廠商及製造廠商為同一廠商則無須授權。
 - 進、出口廠商及製造廠商非同一廠商者，須取得相對應授權。

申請廠商	應取得授權
成品出口廠商	原料進口廠商
原料進口廠商	成品出口廠商
加工製造廠商	進、出口廠商

外銷退稅辦理流程(以電子申請為例)



步驟1：原料進口報關時

在進口報關時，進口報單上之中英文貨名、規格與納稅辦法應正確填報。外銷品申請沖退稅款，應自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一年六個月內申請沖退。

步驟2：成品開始製造時 – 向工業局申請原料核退標準

廠商應於成品開始製造時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原料核退標準，工業局將針對外銷成品應用原料之品名、規格及重量(數量)進行審核，按各種外銷成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核定原料核退標準並核發文號，此將作為廠商及海關計算可沖退稅額之依據。須注意若外銷成品使用原料、數量過於零星或價值低微，抑或未達一定加工程度等，工業局得不予核定。

(1)原料核退標準種類

- ▶ **通案原料核退標準**：當外銷成品名稱規格相同，且使用之原料、應用數量皆一致，各廠商皆可適用通案原料核退標準，適用期間通常以五年為限。
- ▶ **專案原料核退標準**：當外銷成品屬於專一產製貨物，可申請限定某一廠商專用之專案原料核退標準，適用期間原則上為三年。

(2)申請檢附文件及時程

廠商應檢附文件包含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申請表、外銷品使用原料數量計算表、相關外銷進口文件、產品相關說明文件或其他工業局所需資料。工業局應於收文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並發布。

步驟3：成品出口前 – 用料清表製作及上傳(註1)

申請廠商應於成品出口報關前完成外銷品用料清表製作及上傳。用料清表包含出口成品於出口報單上的項次、成品及使用原料細節、以及原料進口商與製造廠商資訊，以利出口地海關了解外銷成品的實際用料情形並判斷申請退稅的合理性。

步驟4：出口報關後 – 辦理外銷沖退稅申請(註1)

出口成品完成通關放行後，外銷廠商可於沖退稅作業系統中輸入欲退稅應用原料的進口報單號碼、項次及數量，即可提交申請並送件。

安永觀點

在後疫情時代下，企業紛紛意識到如何彈性運用現有潛在資金，成為目前金流規劃的重要環節。企業也可透過供應鏈的調整，改良現有營運模式以期營業利潤最大化。依照本期介紹的外銷沖退稅流程，著重於外銷業務的企業可進一步考量並檢視自身是否符合外銷沖退稅的適用資格，以善用政府提供的稅收優惠減輕資金負擔及降低生產成本。再者，企業亦可統計過往進口報單上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登載金額，衡量申請外銷品沖退稅的效益與成本。

註1：若為紙本申請廠商，則步驟3用料清表僅須於步驟4辦理退稅申請時一併提交。

美國海關原產地解釋函令

自2018年7月美國正式啟動301條款，對中國原產地產品開始實施加徵關稅已邁入第3個年頭。截至目前為止，美國貿易代表署已實施四波清單，對國際貿易相繼投下震撼彈，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及美國華為禁令等國際情勢變化，企業紛紛開始檢視並改善產品相關供應鏈流程。

由於臺灣在中國及美國間的貿易扮演著重要角色，在中美貿易摩擦後，關務署針對企業將中國或東南亞國家製造的產品借道臺灣轉運出口，藉以規避美國課徵的高額關稅行為提高警覺。目前，關務署已加強查核進出自由貿易港區、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的貨物產地，亦針對美國301條款加徵關稅清單的產品嚴加查核，加強查緝冒充臺灣原產地的「洗產地」案件。

美國301條款加徵關稅清單(截至9月30日止)

清單	加徵產品	產品價值	加徵稅率
清單1	機械器具、電機、汽車、飛機、船舶、醫療儀器設備等	818種產品，共計約340億美元	25%
清單2	農業用具與設備、電子設備、半導體、二極體等	279項產品，共計約160億美元	25%
清單3	食品、消費品、部分化學品、紡織品、汽車零件等	5,745項產品，共計約2,000億美元	25%
清單4-A	食品、消費品、紡織品、電子設備	約3,000億美元	7.5%
清單4-B	食品、消費品、紡織品、電子設備	約3,000億美元	暫不加徵

原產地如何判定？

一般而言，原產地證明書是證明貨物原產地和製造地的「出生證明」，進口國海關以此來輔助判定稅則稅率的適用、是否適用特別關稅及其他輸入規定等。需特別注意的是，儘管某產品已取得出口國的原產地證明書，但進口國海關仍須依照進口國原產地規則判定該進口貨物的最終原產地。以下簡介臺灣及美國原產地規則如下：

臺灣	美國
依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規定 (1) 原產地證明書核發標準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在臺灣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 - 產品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多國共同參與，並在臺灣境內最終實質轉型 (2) 根據核發標準，原產地實質轉型之判斷方法有以下三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則前六碼改變 - 附加價值率超過35% - 重要製程(僅特定產品，如太陽能級矽晶棒) 	美國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以最終「實質轉型」為判斷因素。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下稱「美國海關」)判斷原產地實質轉型之標準，主要以「改變名稱/特性/使用方法」為主，此種方法屬於主觀判斷原則，以個案認定，非以數據或量化標準來認定原產地。依目前公布函令，產品實質轉型之檢視要件舉例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組件之原產地為何？ - 製程之加工程度為何？ - 核心技術之技術層次？ - 有無關鍵之程式設計？ - 軟體之研發與安裝地點？

依上表可知，臺灣及美國原產地規則及判斷相當不同。臺灣企業將製程涉及多國參與的產品出口至美國時，為降低潛在不确定性，常見企業會在產品進口前向美國海關提交「美國產品原產地解釋函令」，申請核釋其產品原產地非屬中國，以此避免在進口時面臨美國海關加徵關稅，並降低相關間接稅風險。

申請美國海關原產地解釋函令

依照美國海關的公開資訊，我們觀察到愈來愈多的企業向美國海關申請原產地解釋函令，申請產品大多屬銷售至美國市場且製程、原料等部分涉及中國製造或加工的產品。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模組(TFT-LCD)為例，多數廠商的製造流程及原料採購等，皆有部分涉及中國，但關鍵的TFT-LCD液晶面板製程非於中國發生。

美國海關認為TFT-LCD的液晶面板製程以完成TFT-LCD顯示器的主要功能(如顯影、顯色等)來認定原產地。依照美國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TFT-LCD的原產地應為賦予TFT-LCD「實質轉型」的所在地(即賦予產品名稱、特性及主要使用功能的發生地)。因此，近期類似案件美國海關皆以TFT-LCD液晶面板製程所在地判斷TFT-LCD顯示器的原產地，詳細內容可參考以下案例。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模組(TFT-LCD Module)類似案例

函令	美國海關認定之原產地	函令	美國海關認定之原產地
1 N307345	臺灣	7 N308432	韓國
2 N308348	臺灣	8 N308433	韓國
3 N308427	韓國	9 N308434	韓國
4 N308429	韓國	10 N311947	日本
5 N308430	韓國	11 N314109	臺灣
6 N308431	韓國		

安永觀察

於國際貿易尚屬嚴峻的情勢下，企業如何在關稅壁壘及後疫情時代拓廣市場並提高利潤，相應的供應鏈優化儼然成為熱門議題之一。就長期觀點，為降低國際貿易風險，臺商因各產業供應鏈狀況不同，可規劃回臺設廠或重新布局於他國。

在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為了確保中國遵守並實際執行貿易協定，美國將更嚴格地審核進出口貨物及金流。回臺設廠的臺商可向國貿局申請「臺灣原產地證明」，提高出口文件的可信度，以應對美國近期趨於嚴格的審查。

為使國際貿易得以順利進行，除了可提高法定文件與財務資訊的正確性與透明度，依上述案例瞭解，企業亦可考慮取得美國海關原產地解釋函令，核釋產品原產地非屬中國；若臺灣企業能強調發生在非中國之轉型活動，將增加申請成功機率，再透過美國海關的核定及見解，管理相關間接稅賦或評估調整產品供應鏈。

值得注意的是，若在同業已相繼取得美國海關原產地解釋函令的情況下，該原產地解釋函令不僅有機會降低關稅負擔與成本，從而增加產品於美國市場的競爭力，未來或將逐漸成為進入美國產品市場的入場門票。因此，建議企業除了檢視自身產業在後疫情時代的衝擊，也可時時關注各出口國的貿易政策走向。

間接稅服務

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與其他銷售稅

我們能夠協助您辨識出稅務循環中的間接稅風險以及具永續性的規劃機會，協助 貴公司遵循稅務法規並實現營運目標。

安永的服務團隊以專業建議協助您有效的管理間接稅。我們提供有效的流程方法，協助 貴公司改善日常的間接稅彙報工作、減少錯誤、降低成本，並協助確保間接稅務工作得到適當處理。

我們能夠支援全面或部分間接稅依規委外服務，為您找出適用的部分豁免方式，以及檢視您的會計系統。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主要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33

Vivian.Wu@tw.ey.com



李渝秀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05

Olivia.YH.Li@tw.ey.com



張珮禎

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264

Angie.Chang@tw.ey.com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策略與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透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460
ED None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ey.com/zh_tw